

国家图书馆藏部分明清土地契约略说

寒冬虹 杨靖

国图文津街分馆,收藏着一批鲜为人知的特殊藏品,那就是明、清、民国的原始土地契约文书。这批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从明辗转流传至今,历经数百年,无声地述说着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土地占有、土地税制、土地买卖、地权转移、租佃关系、宗族、法律等诸方面的状况,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和不可替代性。本文拟从馆藏契约中择取有特色者若干,作一初步分析,并对馆藏土地契约的总体状况,做一大致评价。

一、分馆所藏契约的总体状况

分馆所藏土地契约2000余件(张),个别有破损,但不影响整体阅读。

从版本上说,以手写本白契为主,也有相当部分为刻本填写的赤契(有政府和执法部门的印章)。手写本白契,大都采用常见的粉连纸或棉连纸,按照固定的格式,墨笔行书或草书,由买卖双方签字及画押,中见人执笔人签字画押,没有官府印章和缴税验印,属民间私人交易。刻本填写赤契,多采用粉连或棉连纸,按照固定的程式事先印好,需要时由买卖双方或中间人填写,有买卖双方签字及画押,中见人执笔人签字及画押。契约上钤有官府或税课局官印,经办官员姓名、画押,表明政府已经查验认可此契,具有法律效

应。

从类型上说,馆藏土地契约大致可分为:

1.绝卖契、卖断契、买断契

此类契约为一次性买断、卖断,没有任何回旋余地。如:田地买卖契、田地洗断契、地骨契、凑断契、田地尽断契、尽田根契、田地永断契、土地增价契、卖山契、田租送断契、断根面全契、佃田讫断契、田地抽断契、田租弃断契、田地愿断契、田地断佃根契、田地缴断契、断尽佃田契、田地断根契、田地立尽契、田地再洗断契、田塘契、田地会断契、田地尽出契等等。

2.典契

因为急需,将土地阶段性的典当,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如不能赎回,则另行规定。此类契约不是一次性卖断,而是根据财力和需要,决定是否取赎,有一定的回旋余地。如:田租契、寄典契、租种契、寄佃契、田地退佃契、田地拨典契、田地安批契、田地承批契、田地安佃契、付粮契、田地解佃契、田地推典契、互换佃田契、田地缴典契、售佃契、田地出典契、田地安耕契、田地立典契、田地承耕契、田地缴还根契、佃田根寄典契等等。

3.转卖契

此类契约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将田皮(使用权)、田骨(所有权)多次转卖;一种是田骨所有者(所有权)不变,田皮(使用权)多次易人。如:田租转卖契、田地缴还契等等。

分馆所藏土地契约成契年代上起明万历,下迄民国,依次有明万历、天启、崇祯、南明弘光,清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民国,历时近五百年(见表1)。

这批土地契约涉及地域计八省五十三县:所藏数量之多,涉及地区之广以山西为最,有三十四县三百七十件,其次为安徽,涉及九县一百七十九件,江西、福建、浙江、直隶各涉及二县凡一百一十九件,山东、河南分别涉及一县凡三件。^①

朝 代		契约数量(件)	合计(件)
明	万历	23	57
	天启	5	
	崇祯	28	
	(南明)弘光	1	
清	顺治	17	1873
	康熙	6	
	雍正	4	
	乾隆	369	
	嘉庆	105	
	道光	555	
	咸丰	182	
	同治	267	
	光绪	345	
	宣统	23	
民国		128	128
总计(件)			2058

表1.馆藏土地契约年代及数量分布情况

根据这些土地契约归纳,此类文书包括内容依次为:

- 1.买卖人或行为人地域及详细地址;
- 2.契约类型;
- 3.买卖人或行为人姓名;
- 4.土地的编号、数量、坐落、四至、租金、税额、面积等;
- 5.买入方姓名;
- 6.出卖土地价格及交讫日期;
- 7.田地上的附属物,如房屋,树木,水碓,鱼塘等都需一一注明;
- 8.税额起割入册;
- 9.管业归属;
- 10.预先申明可能发生的问题,明确责任;

- 11.立契约年、月、日;
- 12.立契约人、中见人签字画押;
- 13.特殊补充说明。

二、分馆所藏土地契约小析

1.馆藏索书号:148616

清丈田由

绍兴府山阴县,为丈田亩清浮粮等事,照得本县田地山荡,奉府帖文,奉勘合事例,该本县知县张 逐丈量归户明白,均派税粮外,合行出给由帖印各业主执照,凡买卖田土,据帖推收,若共号分卖者,帖内注明,听新业主人,告县另给壹纸,如有洗补字样,即系假伪,须至帖者。

坐三十一都二图

原羌字一千乙百四十号

今羌字一千一百四十乙号

业主胡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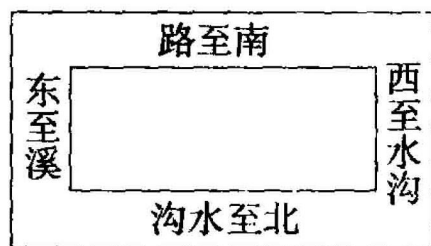
系东如坊 都 图人

实田贰亩柒分叁厘柒毫

坐科中乡则

右帖付业主执照 经量坂长 徐本纯

万历拾三年正月 对算区总 郑纲绩



这是一份少见的明万历间丈田契,刻本填写,明万历十三年(1585)由绍兴府官府签发。绍兴府山阴县知县张某奉府帖文,对业主胡仕户分土地逐丈测量,以便“丈田亩,清浮粮”。丈量后,发给业主(田地权所有人)由官府钤印的田契执照,作为今后交纳税粮、土地买卖的依据。契内对一些特殊事项专门做了说明,如:“共号(共用一个土地编号)分卖者,帖内注明,听新业人,告县另给壹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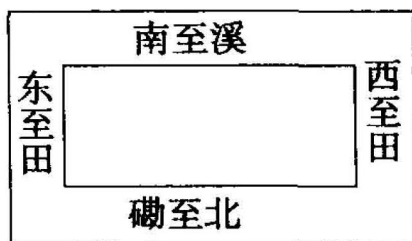
有洗补字样，即系假伪，须至帖者。”契文最后，钤有“周淳对同”、“绍兴府印”两方朱印，说明该契已经注册，官府认同，具有法律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田面积“贰亩柒分叁厘柒毫”下方，单起一行写有“坐科中乡则”五字，据查，似是土地等级（科则），看来胡仕的这块土地只能算中等，不知当时等级测定的依据为何，初步分析应与土地坐落、肥力、土质、风水等项有关。

2. 馆藏索书号：148642

国字号田亩由帖

绍兴府会稽县知县曹 ，为给帖事，先该本县知县刘 奉勘合丈量归户，今又奉帖覆丈改正，均派税粮，合给字号，由帖用国、本、民、命四字分别田地荡，以防洗补影射，须至由帖者。



原字 号 ，田 亩 分 毫，今民字五千一百六十四号，实田 亩肆分陆厘 毫，坐二十八都二图，比□洋坂科则，经丈坂长葛廷株、张□戚，对总田长张锦钱，书手□大有查填讫，买者据帖推收，共号分卖者，买主告明批照。万历拾三年正月日给业主东南都一图钱大章收执。

这是一份明万历间的复丈田契，刻本填写，明万历十三年（1585）正月由绍兴府签发给业主钱大章。该段土地原只有一个土地编号（国字号），第一次丈田时仅给了一张契照，属于多人共号（共用一个土地编号）的情况，税粮不易分摊，绍兴府会稽县知县曹某为均摊税粮，重新复丈国字号土地，将合给字号由帖用国、本、民、命四字分别，各自丈量，分别发给契照。此契行文格式与前契类似，只是未钤绍兴府印，不知何故。

此份复丈契的签发，解决了数户共用一个土地编号的历史问

题,为以后官府征收税粮,解决土地纠纷,提供了权威性的依据。

笔者按:分馆藏明万历间丈量田契凡二十件,其中四件为绍兴府山阴县承办,十六件为绍兴府会稽县承办,均系官府行为。丈田契签发年代,大多为明万历十三年(1585),另有明万历十二年(1584)一件,明万历间一件。二十件丈田契行文格式,注明事项,印制形式非常相似,由此似可推测,明万历年间,为了满足国家财政需求,保证契税足额征收,由朝廷出面,官府牵头,搞过一次较大规模,涉及每家每户的土地清查。清查项目包括土地面积、坐落、编号等,对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如:数户共用一个土地编号问题,也做了及时的修正,如重新测量,按实际情况颁发新照等。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农业人口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仰事俯畜,皆赖于耕作力田,土地问题是重中之重。山地、林地、水地、土地,不同类型的土地准确面积和坐落,关系着田地与人口比率,关系着赋税的制定,田租的收缴等。

国家图书馆分馆珍藏的这二十件明万历间土地丈量契,真实地反映着明万历年间官方的土地政策及中央土地政策在地方的贯彻执行情况,是难得一见的第一手资料。

3.馆藏索书号:148627

会稽县稽山 都 坊 图立卖契人叶汝兰,今将己户内山贰段,共五亩零□,凭中出卖与山阴县 都 图祁

名下为业,凭中三面议定,时价银壹佰捌拾两正,当日收足,并无重叠戮典及争执止障诸碍,俗有推头通例,每两照例出银伍分,候册期交付过割契照。

计开坐落二十八都,土名上化山,和字陆百四十三号山二段,共五亩零□,四至俱照原契,其山内止留原卖主赵庆宾旧坟,

其余任从造坟、管业。

原契二纸

契内山价壹并俱收完足

(双方)签字画押(残破不清)中见俱同前签字画押

这是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浙江会稽县稽山叶汝兰，将户内两段山地一次性卖与山阴县祁某某的绝卖契，刻本填写。地名、坐落、卖价、税额、过割日期等项清楚明确，契文末尾特意额外声明“其山内止留原卖主赵庆宾旧坟，其余任从造坟、管业”。既杜绝了日后争执，又体现了当时当地的民风民俗。契内两次提到原契(未见)、原卖主，可见这两处山地原系赵庆宾卖与叶汝兰，后叶汝兰又卖与祁某某。此契在土地方位处，钤有朱色正方形“会稽县印”，可见该契已办完投税手续，官方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应。

契中提到的推头通例，是中国旧时土地买卖、典当或赠与所办的过户和转移产权手续。《明律·户律·田律》：凡典买田宅，“不过割者，一亩至五亩笞四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契约经投税盖官印后，新业主即可持往过户，过户后，产权移入新业主名下，同时承担赋税。

4.馆藏索书号：149912

立兑田文契，章凝如缘因□，置民字号田四片，管业勿便，情愿出兑与祁处为业，祁处原田价八两八钱，对田相兑，价不另议，其田自兑之后，各照田契管业，收花过割，恐后无凭，立此兑田文契为照。

由帖二纸，坐上化山

地由一纸，民字一千八十三号

田由一纸，民字五千一百七十五号

崇祯七年五月 日立兑田契 章凝如(画押)

中人 见真师(画押)

这是一份明崇祯七年(1634)五月的兑田契,写本。立契人章凝如,因自家土地耕种不便,与祁某之田对换耕作,各自按对换后的田契收花过割,契中特别注明,两块田地原田价有所不同,对田相兑,价不另议。

这是农村土地契约中常见的一种形式。

5.馆藏索书号:148626

会稽县二十八都住人章顺□□,立典田文契,缘因缺用,情愿将堂留祭田壹段,坐落 ,土名上花山,和字五千乙百六十四号,田九分五厘,情愿凭中出典与 处,三面议定,价银伍两 钱正,其银当日收用,其田任从银主执契播种收花,不俱年月,照契回赎,二边情愿,恐后无凭,立此典田文契为照者。

崇祯十二年十二月 日 立典契人 章顺□(画押)

章和 (画押)

章惟茂(画押)

章惟恕(画押)

章惟意(画押)

中人 周圆见(画押)

这是一份明崇祯十二年(1639)十二月的田地典当契,写本。浙江会稽县县民章顺□因急用,将堂留祭田典与某人,土名、编号、面积一一备载,土地典出期间,任凭买主播种。契中特意声明,“不俱年月,照契回赎”。这是此契与一般典契不同之处,一般典契常注明典期,到时不赎,土地即归他人;此契未约定赎期,只要财力允许,卖主随时可办理回赎手续,具有很大的灵活性。

6.馆藏索书号:148635

会稽县二十八都二图立卖田契人裘淮,今将己户分民田拾贰亩捌分正,卖与 县 都 图名下为业,凭中三面议定,时价银田价银捌拾玖□陆钱正,当日收足,并无重叠鬻典及争执止障诸碍,俗有推头通例,每两照例出银伍分,候册期交付过割契照者□。

计开民字,坐落二十八都念佛牌,土名下家(湾)口

民字五千乙百三号,叁亩陆分六厘六毛

民字乙佰三号,玖分叁厘

民字贰佰捌拾玖号,壹亩壹分伍厘,存四千九佰一号,三亩九厘九毛

民字二佰九十二号,一亩贰分六厘,存四千九佰五号,一亩一分

民字八十五号,乙亩伍分柒厘

共十二亩八分

今收契内田价银一并完足

弘光元年貳月 卖田契人裘 淮(签字画押)

中见人金士望(签字)

这是一份非常珍贵的南明弘光元年(1645)二月浙江会稽县土地绝卖契,刻本填写。卖主裘淮,凭中人三面议定,一次性将户内所分数块田地卖断,买主佚名(未填写),土名、坐落、面积、编号一应俱全,末尾有卖主裘淮和中见人金士望的墨笔签字并画押。在土地方位处未钤官府印章,可见这笔交易仅买卖双方银田交易,未经投税。也可能由于战乱,未来得及办理相关投税手续,官府也无暇追究。

此契的格式与明万历卅九年(1611)者完全相同,可见南明时期由于战乱,事务纷繁,来不及印制自己的土地买卖契,仍沿用明万历时土地契约的制式。

7.馆藏索书号:145299

立增价山契人谢公前,今因包兄谢公列将八保四园山业,字 号,四至 ,并山骨尽行出卖与陈闰祥名下,是身共业,今因查出向陈理论,凭中面议,增价纹银陆钱正,其山昔(悉)听买人管业,日后家外人等无得异说,自立增价□后,異族内□下并无生端异言,如有等情,是身承当,所有老契系兄缴付,今恐无凭,立此增价文契,永远存照。

再批,契内改山字一个,添承字一个,此照。

乾隆廿七年拾月十九日立增价山契人谢公前(画押)

中见人朱□ (画押)

这是一份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十月十九日安徽祁门县土地增价契,写本,钐“祁门县印”。立契人谢公前,因胞兄谢公列私自将二人共有之土地低价卖与陈闰祥,侵犯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要求陈增付纹银陆钱。

这份解决土地纠纷的契约表明,在农村土地关系中,一块土地往往为二人或多人共有,这种情况常在直系亲属中出现。

8.馆藏索书号:147127

立拨佃,檀曰书今拨出,现佃张昭旺所耕,土名泮水蓝前官前,年载冬租□柒佰觔正,可向何学泰处会佃纳租,所拨是实,立拨佃一纸为照。

年例供壹席,牲壹只,再照。

道光玖年十二月 日 立拨佃檀曰书(画押)

执笔弟曰献(画押)

这是一份清道光九年(1829)十二月的土地拨佃契,写本。立契人檀曰书,将原佃张昭旺的土地,转拨给何学泰耕种,冬租七百觔由何学泰交纳。

此契值得注意之处有三点：其一，道光年间，土地田皮(土地使用权)与田骨(土地所有权)仍为分离状态；其二，土地田皮拥有者(土地使用权者)有支配土地使用权的权限；其三，道光年间仍有实物地租的形式，每年由土地使用权者向土地占有者交纳实物地租，“例供壹席，牲壹只”。

9.馆藏索书号：146450

立再尽契兄序彩仝弟序舞(序)深，父手典出有民田根面全壹号，坐落本乡地方，土名仓厝门前，并瓦厂下等处，其种数、租额、钱粮价钱俱载前父手典契内明白，现限已满，无力取赎，托中再向弟宝松处，再尽出价钱壹拾仟文正，其钱即日交讫，其根面全田即听弟照旧管业办粮，其年限面约再出五年，外满之日，听兄备钱，照尽字并原契面，又并再尽字面钱文日期取赎，如未取赎，仍听弟耕作，兄不敢言说等情，今欲有凭，立再尽契一纸为照。

道光十一年三月 日立再尽契 兄序彩(画押)

仝弟序舞(画押)

序深(画押)

知契人父行可(画押)

中人弟宝仪(画押)

这是一份清道光十一年(1831)原典土地再典契，写本。立契人张序彩、张序舞、张序深，无力取赎其父原典出之土地，立契将原典出土地续典，再约期五年。承典人张宝松付再典钱壹拾仟文，再享有耕作权五年，届期如仍无力取赎，再作商议。

从此契不难看出，清代土地耕种权的转让典出，没有一定的限制，官府也不加干涉，只要双方同意，有中人公证，可以一典再典，双方也都能自觉地受契约约束。

10.馆藏索书号:146821

立卖杉□契,李永发手置有杉木壹□貳百捌拾余根,坐落本都□□地方,土名墓下等处,左至仑,右至仑,上至荒山,下至岩,四至明白,又壹所,土名夹港溪园,坪内杉□五根,今因乏用,托中将此杉木统卖与倪孟行处为业,三面言议,即日得讫,□价钱伍仟捌百文正,其钱即日交足,其杉木即付倪家培留掌管,企山长大之日,或自砍变卖,听从其便,递年约纳山租,钱壹拾文正,此杉木系是手置己业,与别无干,在前并无重张典当他人财物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系李出头支当,不涉倪支事,今欲有凭,立卖杉□契壹纸为照。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 日 立卖杉□契李永发(画押)

在见弟新居(画押)

代字中苏可宇(画押)

这是一份清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卖杉□契。立契人李永发将两块土地分别手植杉木280余根,杉□5根,一并卖给倪孟行培留掌管,杉□长大之后,自砍变卖听从其便。买主倪孟行除交纳杉□钱外,还要每年交纳山租钱拾文。

这也是一种变相的土地田根田面买卖,李永发卖掉杉□后,仍享有土地所有权,买主倪孟行只享有种植权。

11.馆藏索书号:146907

立缴还契,黄穀有于道光年间买得张家民田根面全壹号,坐落廿三都辅弼旻谷地方,土名仓厝门前等处,受种拾觔正,载冬租穀貳百貳拾伍觔正,随带屯民粮壹钱肆分捌厘伍毛,库纳在张行杰名下,此田前原主已经断业,因路途隔远管业不便要用,托中将此民田根面全送缴还与张序纯处永远为业,三面言议,缴断出原价钱叁拾貳仟文正,其钱即日随契交讫,其根面全之田即付还张家耕作管业办粮,此田系黄向张手买物业,自

缴还之后，付张家永远管业，与黄无干，其原价俱已收足，黄子孙不敢言说之理，其粮张家自行挂割完纳，听张自便，与黄无干。今欲有凭，立缴还契壹纸并缴原卖契壹纸，又缴尽断契数纸，统付为照。

道光拾肆年十一月 日 立缴还契黄穀有(画押)

在见兄美有(画押)

仝见张序春(画押)

中见张序彩(画押)

代字侄容舜(画押)

这是一份清道光十四年(1834)十一月田地缴还契，写本。

立契人黄穀有原从张家民处买到田根面田一处(田租交张行杰)，因路远不便管业，将根面田缴还与张行杰的后人张序纯，缴还以后，此田归张家永远管业。立契人黄穀有在立缴还契同时，将原卖契，尽断契缴还张家。

从契中不难看出，这块土地经过了数次买卖，先卖，后卖断，再缴还，几次交易行为卖的均是田面，土地的真正所有权还在张行杰处。

封建社会的地权往往有田根、田面之分，田根所有人是这块地的真正主人，田面所有人实际上是佃人，有耕作转让田面的权利，每年都要交租给田根所有人。

12.馆藏索书号:145569

立典当文约人马锡璋，因为差粮急紧，别乏打兑，今将自己祖遗之业，坐落在村东小道□地一段，计地壹亩二分，系东西□，南至贾仁杰，北至温如平，二至不□，今情愿典当于温如敬名下为业耕种，同中人言明，时值当价钱拾仟文整，当日钱业两过，并无短少，不得异说，恐口无凭，立典当约存照。

中人李德盛(画押)

同治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典当约人马锡璋(画押)

后批,此约此价,情愿转当于温际□名下为业耕种

说合人温如伟(画押)

同治捌年十二月廿八日 立转当约人温代□(画押)

光绪玖年三月初六日转当于温如吉名下为业

中人温如荣(画押)

这是一份山西土地转当契,写本,钤“临汾县知事之关防”,附民国二年官契契尾,上钤“山西民政长印”。

清同治四年(1865)三月廿一日立典当契人马锡璋,将祖传田地典当与温如敬耕种,后温如敬在马锡璋签字画押的典当契约上,用后批文字将土地转当于温际□名下耕种。契中有马锡璋,中人李德盛,说合人温如伟签字画押。

在这份转当契中,耕种权几易其主,地权转权在中人和说合人的公证下完成,一纸手写契约,在山西农村的土地交易中具有相当的制约力。

13.馆藏索书号:146933

立求撮字王源忠仝弟成忠,手退断有佃田貳号,坐落本乡地方,土名佳塘上下分□处,已经洗断,难以启口,奈因母亲身故,向在张行福处,求撮出钱壹仟文正,其钱随字交足,向后王永不敢再籍业言说生端等情,其田内鱼池王永不敢再行取鱼,以伤稻苗,此照。

光绪叁年四月 日 立求撮字 王源忠(画押)

仝弟成忠(画押)

代字见兄香忠(画押)

这是清光绪三年(1877)四月田地求撮契,写本。契主王源忠同弟王成忠已将佃田卖与张行福,因母亲去世,再向买主要一次钱,声明今后绝不借田生事,并声明,己家再不从田内鱼池取鱼。

求撮契,也是农村土地契中常见的一种形式,但像这样有附加条件的比较少见。

三、土地契约文献的保存与保护

分馆所藏地契大都经历了百年以上的沧桑,存留至今,实属不易,如何对这些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加以保存,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这2000多件(张)地契虽大多保存完好,但有局部破损者亦不在少数。一些地契纸色已经泛黄,触手易碎。由于空间的限制,地契不能展开存放,只能反复折叠,放入纸袋,时间一长,折叠处难免破损。另外,古籍库房近年虽安装了空调、抽湿等装置,但这些现代化的设备大都是昼开夜关,如夏日上午8:00开启,下午5:00关闭。空调机、抽湿机关闭后,书库的温度回升速度为 $1^{\circ}\text{C}/\text{小时}$,6-7小时后,书库与外界同温,直到次日上午开机有8小时处于高温(30°C - 33°C),如碰上双休日,将有56小时书库处于高温高湿的环境。时冷时热的温度,封闭和高温的时间过长,都会对地契带来损害。

有鉴于此,笔者建议:

- 1.抽调专业古籍修复人员,对馆藏地契进行普查,制定最佳修复方案,按照“整旧如旧”的原则,一般损毁采用溜口、补洞、接边等方法修复,损毁严重者采用托裱方法进行修复;修复所用材料应尽可能与原载体材料相似,纸张的颜色、质地、强度、厚薄、纹路等尽可能接近原纸张情况,注意选用适于古籍修补用的防霉糨糊。

- 2.修复完毕的地契,可上下用红丹纸(含四氧化三铝、碱性硫酸铝、一氧化铝成分纸张,具有持久的防霉能力)垫衬后,再用特别的薄纸板夹好,或展开摊平,放入抽屉式书柜;或轻卷放入专门的管状容器内,这样既有防虫效果,又不易折损。

3.收藏地契的库房保持恒温恒湿,切忌时冷时热。由于年代久远,地契的纸张大都老化。干燥、温度、强光照射,书纸的“自体消化”时时在损害着地契。建议书库的温度保持在14℃-19℃之间,湿度在50%左右:如果大于75%,纸张就会发生霉变;小于30%,纸张就会干燥,引起脆化。

4.防尘。书库内的空气很容易受到灰尘和各种有害气体的污染,有关研究表明,落尘中所含对文献制成材料产生严重影响的有害物质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氯气(Cl₂)等。它们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作用生成酸,酸是促使古籍文献纸页纤维发生水解的催化剂,使得纸页强度下降,同时还会使耐酸性较差的字迹发生不同程度的褪色^②。因此,(1)书库应保持良好的通风;(2)书库门窗要有良好密封防护措施;(3)定期除尘(除尘不宜过频,过频难免对地契造成机械损伤);(4)使用橱柜式书橱储藏地契。

5.防光。除传统的装挂百叶窗、窗帘外,最有效的方法是在书库、阅览室的窗户上安装滤紫玻璃,或在玻璃和灯管、灯泡上粘贴滤紫薄膜或涂刷滤紫涂料。书库、阅览室,特别是书库的照明灯,最好采用白炽灯,因为白炽灯发射的紫外光要比日光灯少,所以最好把地契放入特制的书柜或容器内。

6.尽快对地契进行再生性保护。地契是不可替代的第一手资料,多次提供阅览必然会对它带来损害,因此,应尽快安排对地契原件进行复制:或照相影印,或缩微成胶卷,或输入光盘。这样读者在阅览时(除特殊需要)可提供替代品,以利地契的保护。

土地契约文书是国家图书馆馆藏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数量大、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原始性强的特点,对土地契约文书进行统计分析,探索归纳其变化规律,对于深入研究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古代社会,探讨古代政治史、社会史、法律史、经济史极

伪装本《秉烛后谈》补说

《文献》杂志2003年第4期《简述国家图书馆藏革命历史文献中的伪装本》一文介绍了该馆收藏的伪装本若干。其中有一部伪装作周作人先生《秉烛后谈》的宣传中共工商业政策的小册子,收录了19篇中国共产党中央或领导人的讲话、报告等文件。笔者有幸也收藏有该本。现将有关情况补说如下:

据笔者查考,这些文件中成文时间最晚者为收在“谈卓文君”篇名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约法八章》,此文是1948年12月中旬,毛泽东为中央军委起草的,12月22日中共中央以林彪、罗荣桓名义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平津前线司令部布告》的名称发布。因此,此书的印制当在此后。又,1949年1月31日,解放军开入北平,是以此书的印制应在此日之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此书作为伪装本,固然有文物的价值,而此书文本本身也有相当的价值。我曾将此书“南堂诗草”标题下的文字和《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960年版)《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相同内容部分的文字作过对校,发现两者文字有相当的差异,后者明显作过改动。如此篇文章中的“小资产阶级”一词,《毛选》中皆作“上层小资产阶级”,这种改动并不是一般的文句上的改动,这个修饰定语的增加,表明了严格的限制意义,是政治策略变化的表现。或许这是这部伪装本的另一个意义之所在。

(张兴吉)

为有益。

注:

①以上地契涉及地域的统计,均为地契上明确注明省县的,本馆尚藏有相当一部分无法确定所属省县的地契。

②应洪兰:《馆藏古籍保护刍议》,《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8年第7期。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图书馆分馆